欧洲

欧盟 AI 虚假信息治理政策表

序号	名称	主要	主要内容	实施过程
		多元 主体 要求	•人工智能技术提供者:要提供能以机器可读格式标记内容的技术解决方案 •人工智能内容部署者(用户):需适当保障第三方权利和自由	(1) 2024 年 11 月 2 日之
		数字溯源	•开发者和使用者必须明确 披露内容是由人工智能生 成的 •对深度伪造内容进行 标记是强制性的,通过进行 分类和添加水印来实现	前,各成员国指定人工智能监管机构; (2)2025年2月2日开始,法案的一般规定和禁令规定将会生效,针对社会信用排名系统等具有
1	《人工智能法》 (2024.7) 包含 180 个序言、 113 条条款和 13 个附件,为欧盟境 内人工智能系统 的开发、部署和使 用建立了全面的 框架。	风险评估	•不可接受风险。定义为对安全、生计和基本权利构成明显威胁的人工智能系统,根据法案第 5 条禁止。 •高风险。定义为可能危害安全、基本权利或导致重大不法案第 6-51 条规定的严格合规和透明度义务约束。 •有限风险(Limited Risk)。定义为需要特定透明度措施的人工智能系统。例如,聊天机器人,情绪识别系统等。法案第 52-54 条概述的透明度义务。 •最小风险(Minimal Risk)。定义为对公民权利或安全构成最小或无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	
		问责 机制	•从平台主体义务、监管机构 职责、处罚措施等方面,构 建了人工智能算法的外部 问责机制。	

			•该法案要求平台主体遵守规定和标准,并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提交审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2	《反虚假信息行 为准则》(2018 年) 全球首个行业内 通过自我监管来 打击虚假信息的 倡议	自签原图	要求互联公司采取措施应对在线虚假信息: •自我监管:欧盟鼓励互联网平台通过自我监管的方式,来应对虚假信息。 •透明度:准则要求平台提高透明度,让用户了解平台如何处理虚假信息。 •合作:准则鼓励平台与事实核查机构合作,共同打击虚假信息。 •广告限制:准则也涉及对虚假信息。 •广告限制:准则也涉及对虚假信息网站的广告投放进行限制。	(1) 2021 年 5 月 26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强 化《反虚假信息行为准 则》的政策指引。 (2) 2025 年 2 月 13 日, 欧盟委员会和欧洲数字 服务委员会正式批准将 《打击虚假信息自律行 为准则》纳入《数字服务 法》(DSA) 框架。
3	《人工智能与虚假信息: 国家支持的信息行动与公共领域的扭曲》 (2022)	操纵众论制	•重点讨论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对舆论传播的影响,列举了国家层面传播虚假信息新的表现形式,即通过国家与媒体的"结盟",煽动、放大、并传递虚假信息,为政客提供"客观报道",为其网络雇佣军的更广泛协调和参与提供掩护,实现全面动员。	•降低各类行为者通信平台武器化能力; •开发识别和跟踪深度伪造的方法;充分训练信息完整性模型; •对技术平台实施共同监管;研究"协同化虚假信息"和网络骚扰运动对各类语言、训练数据和对抗性生成网络的影响等

4	《生成式人工智 能与数据安全指 南》	数准性则	数据准确性原则要求数据应当准确、最新,控制者需更新或删除不准确的数据。欧盟机构在所有阶段都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准确性,并对输出数据进行定期监控;在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数据集或系统时,应获得确保数据准确性的合同保证和文档。	(1) 指南为欧盟机构负责任地使用生成性人工智能系统提供了重要参考,指南重点在于数据最小化、数据准确性和数据安全,强调了透明和问责和在人工智能全生命周
	(2024年)	完数使许体	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个人数据处理涵盖系统生命周期内的所有处理活动,包括数据收集、训练、系统交互和内容生成。 欧盟机构处理个人数据必须有法律基础,有关情况下需征求数据被处理方同意。	期内保护个人权利的重要性。 (2)该指南不影响《人工智能法》的规定,不具有法律效力。

德国 AI 虚假信息治理政策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条目	主要内容	实施过程
1	《针对深度伪造人格权进行刑事	核心规定	对侵犯他人人格权,通过计算机技术制作或修改并传播虚假媒体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刑期最高两年或处以罚款	•技术解决方案: 联邦参议院建议联邦政府发起和支持深度伪造识别与标记技术的研发和实施项目, 使企业和政府机构受益。
	保护的法案 (草 案)》 (2024.7)	豁免 条款	在符合特定正当利益(如艺术、科学、研究、教学、新闻报道等)的情况下,相关行为可豁免刑事责任,涉及个人隐私领域通常很难适用豁免。	•评估与调整:期望定期评估涉及人工智能的法律实施情况,相关机构应提出建议,以优化人格权保护措施,使其与技术发展和简化官僚程序相

		没推 加处情	可没收犯罪者或参与者使用的图像、音频载体及其他技术手段。 若将特定媒体内容向公众传播或传播涉及个人隐私领域的内容,刑期最高可达五年或罚款。	协调。 •支持经济发展:建议设立中央联络点,为中小企业提供深度伪造识别、标记及法律要求方面的咨询,以考虑经济利益并减少官僚障碍。
2	《人工智能软件 物料清单的共同 愿景》 (该文件由德国 和意大利联合发 布)	AI 理网安的 明账治与络全透底"	•所谓供应链取敏应信息。 ·所谓供原体集/窃取更户益的信息。 ·通数应是利益的信息。 ·通数应是是经验的过程, ·通数点,是是经验的, ·通数点,是是经验的。 ·通数点,是是经验的。 ·通数点,是是经验的。 ·通数点,是是经验的。 ·通数点,是是经验的。 ·通数点,是是经验的。 ·通数点,是是经验的。 ·通数点,是是经验的。 ·通数点,是是经验的。 ·通数点,是是经验的。 ·通数点,是是经验的。 ·通数点,是是经验的。 ·能数点,是是经验的。 ·能数点,是是经验的。 ·能数点,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 AI 软件的 CBOM for AI) 应特特定的特点,不是一个人。 AI 系统组件的 这特差异,有多数,不是一个人。 AI 系统组件的 AI 系统组件的 AI 系统组件的 AI 系统组件 AI 有力,不是一个人。 AI 系统被判决,不是一个人。 AI 系统被判决,是一个人。 AI 有一个人。 AI 有一个人。 AI 有一个人。 AI 有一个人。 AI 是是一个人。 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最小 元素 原则	• 文件旨在突出一组核心数据字段,这些字段是可由机器生成和处理的。重要的是要强调,这些最小元素仅是合理建议,并应根据具体使用情境相应决定。 • 为了增强度可信并避免给人一种虚假的安全感, AI软件物料清单 (SBOM for AI) 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验	情况下,这些情况下使用了大量多样化的数据语料库和复杂的数据处理管道来创建基础模型。此外,鉴于 AI 技术发展的速度,保持 AI 软件物料清单 (SBOM for AI) 的更新至关重要,当需要时添加新信息和相关字段,例如模型蒸馏这一新兴

证。这意味着不仅要验	证其 且有意义的技术, 就应被
各个组件(例如通过相	应制 纳入 AI 软件物料清单
造商的加密哈希或数学	字签 (SBOM for AI)。
名)的真实性,还要验	证整
个 AI 软件物料清	事 单
(SBOM for AI)。为了:	实现
这一目标,可行的 AI:	软件
物料清单 (SBOM for AI) 至
少应由其制造商进行	数字
签名。虽然 AI 软件物	料清
单 (SBOM for AI) 中的	各个
组件已签名, 但整个 A	I 软
件物料清单 (SBOM for	AI)
的签名应可从外部进行	行验
证.	

英国 AI 虚假信息治理政策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条目	主要内容	实施过程
1	《生成式人工智 能框架》2024年 1月	伦和律题理法问题	 多样化和包容性的周期中,可以自生命周期中,可以自生命周期的周围,可以是一个人数。 生成人数据,所免。 生成人数据以为,所免。 生成人数据以为,有,可以保管。 生成,是一个人数据,是一个人。 生成,是一个人。 生成代,是一个人。 生成,是一个人。 生成	英国政府生成式人工智能框架提供的实用建议: (1)确定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明确目标,并确保这些目标与组织的相一致; (2)选择满足需求并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路线。 (2)选择满足需求并符合性用案例; (3)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案例; (4)了解其他政府组织正在考虑哪些使用案例,思考是否可以共享信息或重复利用其工作成果;

			人和组织的合法权利,他们 也不应该歧视个人或造成 不公平的市场结果。	
		安全性问题	•政府数据可能包含敏感信息和个人信息,必须在任何时候都保证合法、安全和公平地处理这些信息。 •相关组织需要建立保障措施,并进行适当的技术控制,包括检测恶意活动的内容过滤和验证检查,以确保正确响应且不泄漏数据。	
		人工控制	•使用生成人工智能时确保有质量保证控制流程,其中包括由适当培训的合格工作人员来审查生成人工智能工具的输出,并验证生成人工智能输出的所有决策。 •纳入最终用户的反馈至关重要,即引入允许最终用户报告内容并触发人工审查流程的机制。	
2	《教育领域中的 生成式人工智 能》	数据保护	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和 敏感数据不应输入生成式 人工智能工具。英国信息专 员办公室也提示开发或使 用 AIGC 的企业或个人需承 担数据保护的法定义务。	/

意大利 AI 虚假信息治理政策表

序号	名称	主要 条目	主要内容	实施过程
1	利用《欧盟通用 数据保护条例 》作出限制禁令	跨境 数据 传输	GDPR 对数据跨境传输提出了严格的要求,确保数据传输到欧盟外的国家或地区时,接收方必须提供等同于GDPR 的保护水平。这可以通过多种机制实现,包括标准合同条款、绑定性企业规则(BCRs)或获得适当的国家等级。	意大利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利用该条例打响的国别监管第一枪,通过临时限制、全面禁用、违规调查、限期整改、解禁等系列措施,督促OpenAI在数据隐私方面达到合规要求,值得借鉴。
2	《2024-2026 年 意大利人工智能 战略》 2024 年 8 月	战略框架	分为四个宏观领域:研究、 公共管理、企业和培训。该 战略还提出了一个实施监 测系统,并对监管环境进行 了分析,概述了该战略必须 部署的框架。	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将能够提高行政效率并优化公共资源管理;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将能够促进公民和企业对服务的使用,并促进这些主体与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互动。战略强调"在公共行政部门中运用人工智能是打造全新、更高效、更便捷的公民服务形象的主要创新方向之一",同时也强调了这些举措将在竞争力方面产生的影响。

芬兰 AI 虚假信息治理政策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条目	主要内容	实施过程
1	《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和使用中的数据保护指南》 2025年05月	个数的理法规人据处合合规	• 在处理个人数据之前,从数据主体的角度评估 AI 系统的数据保护风险; • 根据风险水平,决定所需的安全保障措施; • 在开发、训练或使用 AI 系统时,为个人数据处理选择合适的法律依据; • 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中规定的数据保护原则; • 明确定义哪些个人数据是必要的,以及这些数据在 AI 系统中的用途; • 在 AI 系统的设计和开发阶段,应确保数据主体能够行使其权利。	指南还解释了AI系统的定义、何为自动化决策、何时需要开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以及何种情况下个人数据处理构成高风险。

法国 AI 虚假信息治理政策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条目	主要内容	实施过程
1	国家人工智能战略 (SNIA)	/	该战略由四个部分组成: 宣 布一项国家人工智能计划; 一项开放数据政策; 一个监 管框架; 以及制定道德规 则, 以确保人工智能的使用 和发展是透明、可解释和非 歧视性的。	自 2018 年以来,该战略 一直由一名国家协调员 负责协调,其任务是通过 九个部委战略。 截至 2024 年,法国正处 于该战略的第二阶段域 大大领域的第二阶级域 大大领域的发展和的的发展和的发展和的发展和的发展和的发展和的发展和的发展和的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的,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